

東區區議會轄下
審核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紀要

上述會議已於 2006 年 10 月 5 日舉行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：

I. 討論如何處理不符合申請發還撥款準則的活動個案
(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31/06 號)

委員會通過發還東區學校聯絡委員會以下活動的墊支開支，並向該會發出提醒信。

團體	活動名稱	問題
東區學校聯絡委員會	東區學校模範生/進步生獎勵計劃 東區學校音樂舞蹈朗誦欣賞	兩項活動的宣傳物品內印有東區民政事務處為協辦團體，但該會沒有於活動前通知區議會。

- II. 審議“東區區議會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”撥款申請書
(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32/06 號)
- III. 審核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紀要
(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35/06 號)

委員會通過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的紀要，並通過了 1 份“東區區議會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”撥款申請書，總撥款額為 6,390 元。

委員會亦通過安排委員出席申請團體「弦歌聚會」的活動，以監察活動進行的情況。

- IV. 審議“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”撥款申請書
(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33/06 號)

委員會通過了 145 份“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”撥款申請書，總撥款額為 1,688,526.51 元。

委員會亦通過東區文藝協進會(文藝會)超額承擔的撥款申請。委員會提醒秘書處在發還撥款時，以不超過文藝會在 2006-2007 年度撥款所獲分配為限。

V. 審議“東區區議會地區節資助計劃”撥款申請書
(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34/06 號)

委員會通過了 24 份“東區區議會地區節資助計劃”撥款申請書，總撥款額為 305,842.93 元。

VI. 其他事項

- (a) 有關東區撲滅罪行活動工作小組的修訂活動財政預算的申請
(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36/06 號)

經討論後，委員會通過東區撲滅罪行活動工作小組修訂活動財政預算的申請。

- (b) 有關峰華邨業主立案法團要求更改活動日期的申請
(呈枱文件 2)

經討論後，委員會通過峰華邨業主立案法團修訂活動日期的申請(申請書編號 060105)。

- (c) 委員會通過，為了更環保及節省印製文件時間，除了首次申請撥款的團體註冊文件須提交工作小組審議，其他申請團體遞交的註冊文件只須備存於秘書處，而毋須再印製給各委員。

東區區議會秘書處
2006 年 10 月